

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宏生咨询

项目编号：HSCG2024-017

采购人：东莞市道滘镇厚德股份经济联合社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宏生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响应保证金、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响应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响应保证金账号**，代理服务费存入**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7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七章 磋商须知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东莞宏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道滘镇厚德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就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
- 2、项目编号：HSCG2024-017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 4、预算金额：237,158.55（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86,586.38元）
- 5、最高限价：224,450.26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86,586.38元）

采购需求：

- 1、标的内容：

采购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标的数量	服务地点
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	详见用户需求书	一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2.1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 2.2 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文件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中标人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函》）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资质资格证书过期的，如有相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6、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过期，如有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相关顺延资质证书有效期文件/公告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供应商已登记报名并领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8号中盛商务大厦1401室

方式：线上或现场购买。

售价：3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道厚路创新岛2号4楼道滘镇招投标服务所。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道厚路创新岛2号4楼道滘镇招投标服务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为了便于统计，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建议带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莞市道滘镇厚德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 址：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

联系人：梁振中

电 话：0769-883898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莞宏生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8号中盛商务大厦1401室

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69-22028707

发布人：东莞宏生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1月11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道滘镇厚德股份经济联合社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2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针对本项目产品（服务）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
13.3.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3.4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6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1、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19	磋商有效期：90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单独密封资料：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如有）； 2、电子文件；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成交后根据“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约定提交。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家，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条款项号	内 容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4.1	履约保证金：成交后根据“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约定提交。
35.1	1、本项目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具体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成交合同总价的金额中的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若计算得出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7,500.00元，则采购代理服务费按7,500.00元缴纳）。 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1）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其他说明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hsgc.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三、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四、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文件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中标人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活动。（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过期的，如有相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过期，如有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相关顺延资质证书有效期文件/公告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供应商已登记报名并领购本项目采购文件。
9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0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 最高限价 的；
1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且无负偏离。
13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14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15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二、评审标准（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小计55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施工组织实施、施工现场管控制度等）进行评审： （1）前期准备工作方案符合项目性质和用户需求，施工组织实施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施工现场管控制度完善、完全符合施工现场要求，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非常科学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分； （2）前期准备工作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性质和用户需求，施工组织实施有具体可行的步骤，施工现场管控制度较完善、基本符合施工现场要求的，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7 分； （3）前期准备工作方案有考虑项目性质和用户需求，施工组织实施有基本的步骤，施工现场管控制度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有考虑施工现场要求的，得 4 分； （3）前期准备工作方案未考虑项目性质和用户需求，施工组织实施有和施工现场管控制度有缺失的，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10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管理架构，分工情况，岗位责任制度，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情况，工程人员技术及专业水平情况等综合评审： （1）项目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工程人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综合水平高，得 5 分； （2）项目管理架构较为完善，分工较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较丰富，工程人员专业水平较高，能较好地完成本项目，综合水平较高，得 3 分； （3）有项目管理架构和分工，项目负责人有相关管理经验一般，工程人员熟悉本专业，能完成本项目，综合水平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5分
3	安全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本工程实施所采取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防护措施、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体系方案）进行评审：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十分明确详细、具体可行，施工防护措施十分完善，有完整的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体系方案科学合理的，	10分

		得 10 分；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明确，施工防护措施完善，有较完善的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体系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7 分；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防护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体系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的，得 4 分；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施工防护措施不完整，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有缺失，安全体系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目标清晰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系统科学、保证措施严谨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科学合理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得 10 分； （2）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科学合理，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的，得 7 分； （3）有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基本可行，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具备但不详细的，得 4 分； （4）有质量目标，但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和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服务质量保证方案部分内容有缺失的，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10分
5	施工进度计划	根据供应商对本工程实施所采取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目标、分期目标安排、进度计划、工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进度目标及分期目标非常明确完整，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工期保障措施可行性强，有完善的工期保障制度的，得 10 分； （2）进度目标及分期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可行，工期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有较完善的工期保障制度的，得 7 分； （3）进度目标及分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工期保障制度各项内容均具备，得 4 分；	10分

		（3）进度目标及分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不具体，工期保障制度单一的，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6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针对突发事件、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情况，以及重要接待任务，重要节假日、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传达机制、人员调配、设备设施安排、应急管理团队责任分工，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或抢险方案等）进行评审： （1）供应商制定的应对针对突发事件、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措施切实可行，重要接待任务、节假日、活动把握准确，重点明确，传达机制及时、人员调配充分、设备设施安排到位、应急管理团队责任分工清晰，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抢险方案有效且完善的，得 10 分； （2）供应商制定的应对针对突发事件、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措施较为可行，重要接待任务、节假日、活动把握基本准确，重点较明确，传达机制较及时、人员调配较充分、设备设施安排基本到位、应急管理团队责任分工较清晰，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抢险方案较完善的，得 7 分； （3）供应商制定的应对针对突发事件、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措施可行性差，重要接待任务、节假日、活动把握不够准确，重点不够明确，传达机制不够及时、人员调配不充分、设备设施安排基本到位、应急管理团队责任分工不够清晰，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抢险方案基本具备的但不够完善的，得 4 分； （4）供应商制定的应对针对突发事件、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措施不可行，重要接待任务、节假日、活动把握准确性差，重点不明确，传达机制延误或混乱、人员调配差、设备设施安排不到位、应急管理团队责任分工模糊，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抢险方案有缺漏的，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10分
二	商务部分（小计15分）		
7	业绩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类或建筑装饰装修项目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满分1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分
三	价格部分(小计30分)		
8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1、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1、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2、在《用户需求书》中所提供的项目特征描述及要求，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供应商更加准确地了解招标要求，不构成对投标单位所报品牌的任何约束；
- 3、用户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数量	一项
4	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工。
5	付款方式	（1）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后付合同价的 40%； （2）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3）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规定审核结算后 28 天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4）预留合同总结算价款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须开具有效合法的等额服务发票给采购人。
6	报价内容	（1）本项目为总价承包项目，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施工所需所有工具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包括水电报装费）、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治安、包施工资料，包送检、包验收、包风险、包规费、包税费、包施工管理费、包报建费用及各合同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进行一次性价干。 （3）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7	★质量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在责任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否
9	合同条款	详见“第五章 合同文本”
10	其他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按成交合同价和采购文件上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填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作为合同的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能违反不平衡报价的规定。 （2）本项目为最高限价：<u>224,450.26元</u>（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86,586.38元）【根据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为<u>8.44</u>%。根据“道滘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滘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采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本项目最高限价按预算金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下浮<u>8.44</u>%。】 （3）不平衡报价：成交供应商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1 \times (1+15\%)$ 时（L为报价浮动率），成交供应商填报的综合单价 P0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成交供应商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位置：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
- (2) 项目范围：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清洗、墙面抹灰、油漆工程、拆除工程、成品格栅安装、墙面装饰板安装、屋檐安装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 元)	完工期
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	一项	224,450.2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

二、项目设计依据

详见附件一、项目图纸。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二、项目清单。

注：当工程量和施工图不一致时，以施工图为准。

四、项目要求

1、项目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

- (1) 本项目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或以上标准。
- (2) 工程技术要求按有关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及现行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 项目完工后采购人可根据需要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图施工或施工质量未达规范要求，导致检测验收结果不合格，从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和返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施工要求

- (1)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和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区域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 (2) 由成交供应商施工所造成的垃圾，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清理，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 (3) 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施工人员的工伤、安全责任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并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保险。
- (4) 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度和现场管理，因成交供应商施工而造成第三方损害的，一切责任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3、材料要求

(1)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须符合采购文件和图纸的设计要求，须保证为没有缺陷的优等品，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照图纸、采购文件、报价响应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材料实物样板，不得以找不到材料等为由，要求更换材料和施工工艺，影响整体工程。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

(3) 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根据市住建局要求，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工作，对本次项目负全部的责任，包括前期调研和施工方案制定、项目的实施和成果的提交。

(2)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拟派施工管理架构人员的设置必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拟委派的施工架构人员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

(3) 项目负责人必须执行经办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5、工程变更要求

(1) 施工中，如果工程发生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须上报监理人确认，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2) 所有工程变更须经采购人、监理人及成交供应商三方书面核认才有效。

(3)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进行工程变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如后续项目需要整改或发生质量问题，相关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隐蔽工程检查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2)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供应商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4小时向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3) 成交供应商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成交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转包、分包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

义转包给第三人。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五、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责任和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1)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 成交供应商需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建工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施工时注意安全、防止对人身造成伤害，安全工作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对因工程施工造成第三方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采购人也不承担成交供应商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须对自身的人员安全负完全责任，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安全负任何责任。

(4)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相关规范制定人员安全措施，须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期须涵盖整个项目工期。

(5) 若成交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期间因发生安全整顿而带来的工期延误或无法按期完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6) 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包括成交供应商自身人员和其它人员伤亡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且必须符合东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因工程未能达到东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的相关规定，导致被相关行政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图纸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的项目在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及有偿保修期外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六、应急处置要求

(1) 如出现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在确保安全且符合相关规定情况下进行施工；如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不适宜施工时，成交供应商须立即停工并且做好施工现场防护工作和施工人员的停工安排；事后，成交供应商需为试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措施或行动。

(2) 因主管部门检查、城市管理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检查、活动保障工作。

(3) 事故应急要求：

①应急准备：供应商需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行动方案和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②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供应商需采取应急行动方案。

③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供应商需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救援措施或行动。

④恢复：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供应商需为试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

态而采取措施或行动。

七、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第三方监理单位（如有）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施工图、施工要求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按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采购人收到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签发工程验收证明。

(3) 成交供应商在执行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验收报告后10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再次进行验收。如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八、竣工退场

(一) 竣工退场

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工程并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成交供应商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6)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退场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出售成交供应商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成交供应商。

(二) 地表还原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保证场地清理符合合同约定及环保部门的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及环保部门的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在责任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工程缺陷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成交供应商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从质保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保金金额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索赔。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

延长质保期，并应在质保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3）成交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证。

十、其他要求

（1）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成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

（2）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3）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成交供应商均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

发 包 人：东莞市道滘镇厚德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道滘镇厚德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清洗、墙面抹灰、油漆工程、拆除工程、成品格栅安装、墙面装饰板安装、屋檐安装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总投资约24万元。

结构形式：_____ / 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清洗、墙面抹灰、油漆工程、拆除工程、成品格栅安装、墙面装饰板安装、屋檐安装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

拟从_____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总价包干）（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总价=投标报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

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一天内生效。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另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 文书
- ☒ 信件
- ☐ 电报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其他：

1.55 “中标下浮率=[1-(中标合同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00%=____%(中标合同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本款改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注：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招标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不含本款第（7）、（8）项的内容）；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招标图纸，含设计变更单等）；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本款第（10）项的内容）；
- (10) 按招标文件规定已进行修正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书面版 3 套, 电子版 1 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5.3 变更的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 (2)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 收件人： 邮编：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_____ 邮编: _____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7、工程分包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2)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4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7.5.1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将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7.5.2 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7.5.3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时，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其责任有：

(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承包人报送。

(6) 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7)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承包人交工的证件。

(8) 承包人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承包人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在承包人没有履行赔偿时由发包人处理，处理结果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承包人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9) 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协助配合甲供设备进场时在工地现场内的卸车、吊运、搬运、移接收、保管和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10)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原则上各分包单位负责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清运，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11) 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承包单位按施工图纸要求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按规范和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

(12) 承包人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承包人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7.5.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总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专业承包单位支付有关总包费用 给承包人。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可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协调确定，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各承包单位处以违约金。承包人应按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7.5.5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中标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招标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施工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对于部分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

项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在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15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三家及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供选择，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考察确定后方可进场，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分包；

（2）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内向招标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

（3）中标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该专业 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按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 3%予以处罚。若中标人未经招标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招标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中标人仍不整改，则招标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并按被分包合同金额的 3%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7.5.6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将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的专业分包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资料汇总后向发包人报送。如因 专业分包工程结算、竣工资料提交不及时，影响发包人结算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总承包单位）处以没收工程余款，情节严重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招标错误的修正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本款更改为：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2）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约定的重大漏项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4）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整条删改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1）保持中标总价不变，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作出修正；

（2）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在保持合价不变的前提下，以合价为准修正综合单价；

（4）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以总价为准修正各项目合价，并核准相应的综合单价；

（5）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中，各分部工程报价与总价不一致的，总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以调整后的为准。

（6）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4 款规定执行。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合同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合同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合同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对于具备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 工作委托承包人负责；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工 作委托承包人负责；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中标后 7 日内，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完成；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 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8 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

人承担相关费用。（2）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补充：还包括提交工人工资费用报告及支付申请。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本款第（6）项内容更改为：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本款第（8）项内容更改为：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第（11）项：

(1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付的其他责任：

①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所涉及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市政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②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自行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方案审批手续（特别是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交通疏导等方案审批），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临时搭建，必须经过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批准。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施工用临时用地征用费，场地平整及硬地化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协助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⑤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使用有关材料。

⑥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发包人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按上述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投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

⑦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⑧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政合同》。

⑨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其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

A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损坏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2、.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清除及外运；

A3、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遗弃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

A4、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

A5、就本项目日后施工遇到的路基回填土缺方的问题，回填土方的外购、运输等所涉及的费用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土石方及拆除废料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6、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A7、本工程的建设场地红线以外的三通及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施工用电电源挂设到工地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供水源接到施工现场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A8、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9、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办公室、工棚、材料设备仓库等施工临时设施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A10、承包人在中标后一周内有责任探明红线范围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并且要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未探明情况而擅自施工或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11、承包人必须充分估计工程施工期间因赶工、窝工所带来的费用风险，因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2、承包人为满足施工需要而新建、改建或扩建的施工便道的建设费用、安全防护及其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必须进行维修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3、 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 《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14、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号文）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

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 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

A15、施工期间临时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及保管及保养的费用、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总体布置须经甲方同意或由甲方指定地点。

A16、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单列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至少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包括施工现场杂草、建筑垃圾的清理、打桩余泥必须脱水外运）、设置砖砌围墙或标准铁制围护、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在施工范围内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规定，并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有关费用计入总包干费用中，结算不做调整。

A17、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A18、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19、工地临时用房要求砖砌筑或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A20、中标人须负责室外给排水系统与市政给排水管网连接的收口工作及其费用。

A21、承包人在建工程工地管理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要求，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创文、创卫公益宣传广告，悬挂创文、创卫宣传标语等，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廉政宣传画，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22、承包人的交通疏导方案须报当地交管部门审批，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执行。因交通疏导方案原因引起交通严重拥堵，造成恶劣社会反响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A2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路面、堵塞城市排水管道，若发现上述现象，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A24、道路恢复内容包括旧有路面结构层的破除、新建水泥稳定石屑基层和底基层、混凝土或沥青砼面层、交通标线、人行道以及路缘石的恢复。施工期间的基坑排水、降水、等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有关基坑排水、降水工作需延续到基坑验收结束。基坑、基槽开挖的边坡支护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如因支护不周、施工不当造成塌方、路面下陷及对周边建（构）筑物的不良影响，需负责无条件修复，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整条更改为：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 (4) 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处罚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罚（包括违约经济处罚等，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

21、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本款更改为：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招标人认为该承包人代表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承包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其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后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建造师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于受理。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由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调整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无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 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无。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无。

27、承包人劳务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造价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32、保險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本款更改为：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按照《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 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 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本款文末增加“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32.8 投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工程开工

本款更改为：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并在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45）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金额为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 75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 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3）根据市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

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4）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均以材料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

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56.6 本条文末增加第 56.6 款：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58、竣工验收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58.9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8.10 竣工清场及相关费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执行。

58.11 缺陷责任期满时施工队伍撤离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61、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即缺项漏项），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8.2 款的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价款或不予调整。若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其调整的条件和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约定执行。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68 条和第 78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本款更改为：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

65、暂估价

6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招标暂估价项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无。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 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合同价款的 5%。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_/___元；
-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___元；
-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___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 ☐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 ☐ 其他调整因素：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整条更改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以发包人确认的指令为准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整条更改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缺项漏项属于重大漏项事件的，该清单缺项漏项参照《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的金额发包人予以补偿，并调整合同价款。相关定义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文件执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的方法

整条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④中标下浮率（即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报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标报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单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指含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下同）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措施项目费：凡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化的，可按实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单价执行。需调整的措施项目应结合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的让利率进行确定。措施费让利率 = $(1 - \text{单位工程所有项目费投标报价值} / \text{招标控制价公布的相应项目费用}) \times 100\%$ ，措施让利率应以单位工程专业分别单独计算。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除以下情况外，一次包干，结算 不作调整：

①出现增减单位工程或加层、减层的，按有关规定调整单列费，其增减费用以招标时不含单列费的招标控制价加上新增项目的预算造价形成的总价款对应的单列费率计算，再扣减招标控制价已计算的单列费；

②现场围挡的结算方法，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除上述两点约定外，其他变更增减工程涉及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均不作调整。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 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中标下浮率= (1-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 100%。上式中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施工图预算即与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 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 (1+15%) 的，单价按投标价计算；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 (1-中标下浮率) × (1-15%) 的，单价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 (1-中标下浮率) × (1-15%) 进行调整计算；

(2) 对于工程量变更增加的项目，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 (1+15%) 的，单价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 (1+15%) 计算；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 (1-中标下浮率) × (1-15%)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计算。

本条文末增加第 72.6 款、72.7 款、72.8 款：

72.6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堤围防护费、定额测定费等）、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72.7 工程变更必须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签名确认，同时在施工日记上载明变更的时间和工程量，若在结算中发现未有“四方”签字的，不接收资料并且不给予结算，若施工日记未载明，处以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罚款。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重大漏量）事件的，工程量偏差符合《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中规定条件的，可参照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款规定调整。重大漏量等相关《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的规定执行。

(2) 不符合本款第（1）项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6、物价涨落事件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全部内容修改为：（1）调整时间及涨（落）幅度：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 5% 时，根据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三方签认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量，对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投标当月“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登载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 5% 以上部分的予以调整价差，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作为追加（扣减）工程款的依据。人工、材料、

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在 5%之内各自承担风险，不补不扣。

(2) 调整工料范围：

①材料调整：钢材、水泥、砂、碎石、砖、沥青、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铜质电缆（电线）、铝材、管桩、汽油、柴油，重油

②定额动态人工工资

③施工机械台班调整：汽油、柴油，重油、定额动态人工工资

④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单列费用的项目和按定额规定系数计算的项目以外的施工措施项目中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可调整价差，调差范围按上述①、②、③点。

(3) 每一种工料机调整方法：

1. 材料价格上涨时，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o)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o) - 1.05]$$

2. 材料价格下跌时，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o) < 0.95$ ，则：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0.95 -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o)]$$

式中：

C 增——调增工程造价；

C 减——调减工程造价；

Q 总——某材料到第 i 个月的实际总用量；

Q_i——施工期第 i 个月的某材料实际用量；

P_t = P_o × (1 - 中标下浮率)；

P_i——施工期第 i 个月《东莞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

P_o——投标当月《东莞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

上述第 1 点、第 2 点公式中，在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按合同有效工期内的算术平均值（用 P 平表示）和实际发生工程量对应的当月信息价（用 P_j 表示）对比的低值计算。如有下列特殊情况的，则按下列公式计算（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o)$ 用 M 代表）：

(一) 如果 $M < 0.95$ ，且 $P_j < P_{\text{平时}}$ ：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0.95 - M] + 0.05 \times P_t \times \sum Q_j$$

(二) 如果 $1.05 \geq M \geq 0.95$ ， $P_j < P_{\text{平时}}$ 且 $P_j < P_o$ 时：

$$C_{\text{减}} = \sum [Q_j \times (P_j - P_o)]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式中：

P_j——合同有效工期外低于合同有效工期内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第 j 个月工料机的价格；

Q_j——合同有效工期外低于合同有效工期内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第 j 个月工料机的实际用量。

(4) 每期进度款材料价差支付（或扣减）计算方法：本月进度款材料价差按上式计算出来的 C 增（或 C 减）减去以往月度已支付（扣减）的材料价差余额，再根据合同相关条款 81.2 款支付（或扣减）。 ”

(5) 由承包单位报送每月实际施工完成的详细工程量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核实报送的工程量。

76.4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合同通用条款第 77.1 至 77.5 款删除，本条内容更改为：

77.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报东莞市道滘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东莞市道滘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已被确认。东莞市道滘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提出修改意见的，双方应在承包人收到修改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工程师暂定工程变更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工程变更价款被确认或被暂定后列入合同价款。单项变更工程价款超过 25 万元的，或单项变更工程价款低于 25 万元（含 25 万元）但累计金额超过中标合同价 15% 的，经东莞市道滘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可按审定金额 80% 支付进度款。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2）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3）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已按规定经东莞市道滘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的其他事项按东府〔2003〕103 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6〕118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77.3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 不支付利息。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__元，其支付办法及低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79.4 预付款低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低扣方式：

8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同时尚需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总金额为 元。

8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支付：进场支付 5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100%。

80.3 支付的限制

本款更改为：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限满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 30 天内仍未按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 46 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本款更改为：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按工程量进度支付，具体为：

(1) 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后付合同价的 40%；

(2) 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规定审核结算后 28 天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4) 预留合同总结算价款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和第 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变更价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应扣留的保留金；
- (12)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 (13)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本款更改为：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 21 天内予以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东建〔2006〕7 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 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①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②承包人应通过企业专用帐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企业专用帐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本工程的企业专用帐户如下：

户 名：

帐 号：

开户行：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尚需按东建〔2006〕7 号文的规定执行。

（4）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东建市〔2015〕90 号文的规定执行。

（5）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不低于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 9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81.4 按照《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 号）文的规定：（1）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

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帐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帐。（2）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000 万元、2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30、45、60 天）内完成核实和初审，签署初审意见后报送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评审。（3）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在《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500 万元、2500~5000 万元、5000~7500、7500~10000 和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5、25、30、40、45、60 天）内完成对发包人提交的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评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2）及（3）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5）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6）承包人对发包人和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7）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8）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9）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10）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8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11）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 号）、《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

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文件执行。

83、结算款

83.1 结算款的支付时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方可申请支付结算款。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支付。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 其他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 其他方式：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5%。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45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4 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5 天内。

86. 合同争议

86.3 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产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或虽然协商但未在 14 天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行政主管部门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 86.6 款规定提请诉讼。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逾期既未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提请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履行已不存在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本款更改为：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仍可按照第 86.6 款规定将争议提请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逾期未提请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

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本款更改为：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87、合同解除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本款承包人可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情况中增加第（13）项：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的。

本条文末增加 87.7 款：

87.7 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 82.4 款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0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94.2 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各持壹份。

96.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96.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96.3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96.4 合同附件

(1)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份。

(2) 附“廉政合同” 1 份。

(3) 附“成交通知书” 1 份。

(4)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5) 附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一份共 1 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道滘镇厚德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包括拆除路面、混凝土铺设、排水沟清淤、新建雨水口、雨水口加高、沟道盖板安装、垃圾外运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按承包范围及变更内容确定保修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抢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合同附件。

6.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道滘镇厚德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各持____份、招标代理各持 壹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SCG2024-017）

响 应 文 件

（单独密封资料/正本/副本）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SCG2024-017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第（）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第（）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文件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中标人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页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函》）			第（）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过期的，如有相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第（）页	

	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过期，如有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相关顺延资质证书有效期文件/公告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第（）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页	
	8	供应商已登记报名并领购本项目采购文件。			第（）页	
	9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第（）页	
	10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第（）页	
	1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 最高限价 的；			第（）页	
	1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且无负偏离。			第（）页	
	13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第（）页	
	14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第（）页	
	15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第（）页	

三、综合评分自查表

(请根据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二、评审标准（综合评分表）” 填写)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技术、商务 文件	1、	服务方案				
	(1)	根据评审标准填写				
	(2)					
	(3)					
						
	2、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其他 内容资料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3、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单独 密封资料	1、	电子文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等）				

磋商函

致：东莞宏生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HSCG2024-017]，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磋商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SCG2024-017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单位：元）	完工期	备注
1	首次投标报价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单列费)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 完工。	
2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单列费	大写：捌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叁角捌分 小写：86,586.38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2.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服务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 6.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SCG2024-017）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东莞宏生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东莞宏生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一)

1.

2.

3.

(二)

.....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承诺函

致：东莞市道滘镇厚德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宏生咨询有限公司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道涪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SCG2024-017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商务需求书” 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用户需求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道涪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SCG2024-017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商务需求书” 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SCG2024-017

序号	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章 用合同文本”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SCG2024-01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服 务 方 案

主要内容根据评审标准拟写，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道涪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SCG2024-017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东莞宏生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 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SCG 2024-017）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东莞宏生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80010190010039294

注：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村集体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13.2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

13.3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3.3.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

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3.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5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6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4.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资料表**中规定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文件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是指将投标文件的文档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需盖供应商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同时联合体各方需分别提交“第一篇 投标邀请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所有文件并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其余文件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记约定的加盖主体方公章即可），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副本需同时加

盖骑缝章（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1.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1.1.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1.2 响应文件的标记：

21.2.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1.2.2 投标样品（如有）：为方便评标，供应商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须在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按21.2.1要求标记。

21.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3.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3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26.6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7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8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9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6.10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11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26.12.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6.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1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26.14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5.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3 评审步骤：

27.3.1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表》和《商务部分评分表》。

27.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3.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7.3.4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7.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上述第28.1点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3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询问、质疑、投诉

31.1 询问

31.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1.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1.1.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质疑

31.2.1 质疑期限：

31.2.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1.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2 提交要求：

31.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1.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1.2.2.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1.3 投诉

3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

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3 成交人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合同的履行

- 33.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5 代理服务费

- 35.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东莞宏生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道滘镇厚德村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